BYTEST 贝源检测

171141234087A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第四季度厂区噪声监测

项目类别：地下水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金创汇信息科技园 5

gao@bytest.jx.cn

电话：0792-8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地下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 系 人：陈涛

联系方式：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 号点	GS202410085001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2 号点	GS202410085002		
	3 号点	GS202410085003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续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JX-BY(a)-23	0.05μg/L
	铜			0.08μg/L
	砷			0.12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30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30	0.0003mg/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04mg/L

采样人员 王自强 赵

六、检测结果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型	[illegible]

检测项目	[illegible] 01	[illegible] 02	[illegible] 03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6	7.0	7.6	6.5～8.5
总硬度，mg/L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氨氮，mg/L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续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型	送检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10.08		
样品描述	均为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油类及其他异物。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1 号点 GS20241008500L	2 号点 GS20241008500	3 号点 GS2024100850	标准限值	
镉，mg/L	2.18×10^{-3}	1.20×10^{-3}	03		
铬（六价），mg/L	0.004L	0.004L	5×10^{-5}L	≤0.005	
铅，mg/L	4.2×10^{-4}	5	0.004L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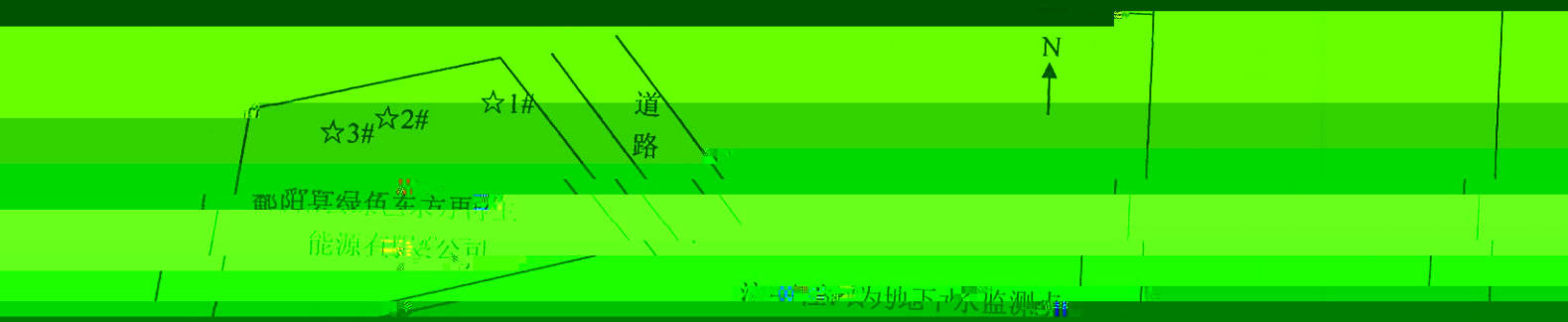

附图：